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0月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建議透過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因建議認購事項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認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建議認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0月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建議透過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因建議認購事項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認購人；及

(2) 目標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

在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認購人信納有關結果後，訂約方須盡力於2023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有關條件。

倘認購人全權酌情不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或認購人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但目標公司拒絕或未能訂立正式協議；或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終止諒解備忘錄，則諒解備忘錄將被終止。

有關VENTURE HUB ASIA SG PTE. LTD.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作為重點培育人工智能初創企業的領先科技加速器而成立。目標公司致力於支持紮根於各領域的創業者，以及傳統企業中有遠見、深明人工智能變革潛力的持份者。該公司的獨特方針旨在讓已成立的企業深入了解各自的市場環境，並引導有關企業落實變革，開發具有地區及全球擴張潛力的技術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進行潛在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業務重點為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會，透過投資於具前景及前途光明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配套業務或軟件開發者業務)，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開展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業務。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認購人及目標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如建議認購事項得以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對建議認購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認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建議認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axwell Focu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建議認購事項時建議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因建議認購事項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目標公司」	指	VENTURE HUB ASIA S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23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博士B.B.S.、曹炳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